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4〕66号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下洋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含采煤沉陷区治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批复

福建省永春鑫丰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永春县下洋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含采煤沉陷区治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永春县下洋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含采煤沉陷区治理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春县下洋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包含采煤沉陷区治理二期工程）（项目编码：2408-350525-04-05-724314）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下洋镇下洋村、含春村、长汀村和大荣林场

**三、项目单位：**福建省永春鑫丰管理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筑物拆除 2282m<sup>3</sup>、设置警示牌 126 面、场地平整 36513.75m<sup>3</sup>、坡面修整 800m<sup>3</sup>、覆土整治 35544m<sup>3</sup>、削坡减载 3720m<sup>3</sup>、回填平整 72179.23m<sup>3</sup>、挂网喷播 66035 m<sup>2</sup>、客土喷播 187156 m<sup>2</sup>、修建排水沟 8737m、种植乔木 58037 株、种植灌木 28343 株、种植巨菌草 104057 株、播撒灌木种子 118789 m<sup>2</sup>、播撒草籽 231993 m<sup>2</sup>。

**五、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4983.68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4241.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5.1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财政拨款及自筹。

**六、建设工期：**按24个月控制

请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22日印发

---